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4 人，实到 4 人，其中董事刘定国先生、李哲宇先生、胡秀兰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参与，董事长吴海生先生现场出席。公司董事长吴海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：本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207,855,313.21 元，2022 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-4,999,306,619.92 元，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-5,207,161,933.13 元。

鉴于以前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811.97 万元，同比下降 35.14%；利润总额 -20,901.46 万元、实现净利润 -20,901.45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-20,785.53 万元，同比减亏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年末总资产 105,164.5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0.13%；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 -249,564.9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继续下降。

详细内容，请参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第六节财务报告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

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5-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 2015 年度-2017 年度盈利预测及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一、2023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按照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：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、同行业工资水平、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，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；年终奖金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。

经核算，公司2023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已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合计约52.94万元。另外，2023年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应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78.40万元。受公司资金紧缺影响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月份报酬未能在

报告期内按时发放。

二、2024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(1)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(2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关联董事吴海生、刘定国、李哲宇、胡秀兰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0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6)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刘定国先生对上述议案(一)至(八)及议案(十)、(十一)投弃权票主要理由：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发来会议议案及附件 2023 年相关定期报告、差错更正报告等，于会议召开前一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补充发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再次发来更新的议案及 2023 年相关定期报告、差错更正报告等，导致我们已无足够的时间审阅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定期报告；

2、公司聘请的年审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继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